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正億

電話：(06)2991111轉8645

傳真：(06)29825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754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754731A00_ATTCH1. pdf、0754731A00_ATTCH2. doc、0754731A00_ATTCH3. doc)

主旨：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第1點

業經行政院於100年9月28日以院授人考字第10000526682號

函修正並於同日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0年9月28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526682號函
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